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 2016-03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登载于2016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

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如成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